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

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

做好产运需衔接工作的通知

发改运行[2012]410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（经委、经信委、工信委）、工信厅、物价局、煤炭厅（局、办），煤炭、电力、冶金、化肥行业协会，国家电网公司、有关产运需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2]57号）精神，深入推进电煤市场化改革，指导做好产运需衔接工作，提高供应保障水平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电煤产运需衔接新机制

（一）自2013年起，取消重点合同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，我委不再下达年度跨省区煤炭铁路运力配置意向框架。

（二）凡依法生产经营的煤炭、电力企业，均可公平自主参与衔接。严禁未经国家核准（审批）、违规建设的煤矿和电厂，以及非法违规的经营企业参加衔接。

（三）煤炭企业依据生产许可能力、参考实际煤炭发运量，电力企业依据实际需要，自主衔接，协商定价，签订内容规范完整、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。煤电双方签订合同时，应在矿点、电厂以及供货渠道等方面保持相对稳定。鼓励双方签订中长期合同，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关系，鼓励直购直销，减少中间环节。

（四）供需双方签订的年度、中长期煤炭合同，须登录中国煤炭市场网（www.cctd.com.cn）中煤炭网络交易系统进行录入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对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进行汇总。

（五）交通运输部、铁道部组织好运力衔接，加强对有关铁路局、港航企业的指导，依据汇总的电煤合同和运输能力，合理配置运力并保持相对稳定。对大中型煤电企业签订的中长期电煤合同适当优先保障运输。有条件的运输企业应与货主签订运输合同。

（六）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，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，指导做好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。

二、加强和改善调控监管

（一）对产运需三方认可的年度、中长期电煤合同由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铁道部备案，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依据。对签订虚假合同、造成运力浪费或不兑现运力、影响资源配置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罚力度。

(二) 继续实施并不断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，当电煤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5% 时，以年度为周期，相应调整上网电价，同时将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 30% 调整为 10%。在电煤价格出现非正常波动时，依据价格法有关规定采取临时干预措施。

(三) 进一步清理和取消不合理收费，严肃查处乱涨价、乱收费以及串通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(四) 加快煤炭市场体系建设，形成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为主体、区域煤炭市场为补充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煤炭交易市场体系。煤炭工业协会在我委指导下做好衔接协调，研究制定交易规则，培育和发展全国煤炭交易市场体系。

三、努力做好改革衔接的各项工作

(一) 电煤市场化改革是能源领域的一项重要改革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要举措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，做到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，确保改革和衔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(二) 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规范行政行为，不得干预企业签订合同，切实维护企业经营自主权，为顺利完成改革和衔接工作创造良好环境。

(三) 煤炭产运需企业和有关协会等单位要深刻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，密切配合，努力做好电煤产运需衔接工作，确保改革平稳过渡和衔接工作的平稳进行。衔接期间必须保证取暖供热企业的煤炭供应和正常生产。

(四) 煤电企业要抓紧开展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，力争在 1 月 15 日前完成 2013 年度电煤合同的签订。交通运输部、铁道部要尽快完成运力衔接工作，以保障电煤运行有序、稳定供应。化肥、居民生活用煤衔接可参照执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2 年 12 月 31 日